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4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宜芳

陳炯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金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